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炬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82
-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 转股价格:25.33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火炬转债”或“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火炬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100 元人民币/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六)转股价格:25.33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82

可转债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火炬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火炬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火炬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5.33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x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火炬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火炬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5-22353689

0595-22353679

联系邮箱:investor@torch.cn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现持有公司股份 18,877,94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3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石大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2.68 万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877,946	9.31%	IPO 前取得:18,877,9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7,904,500	3.9%	2020/7/13 ~2020/11/23	32.6-58.32	2020/10/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2,026,800 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26,800 股	2020/11/30 ~20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根据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按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公司所持石大胜华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石大胜华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石大胜华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石大控股根据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石大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 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2,999,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荣茂先生、副董事长许薇薇女士、董事许世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裁吴凌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许荣茂先生、副董事长许薇薇女士、董事许世坛先生、高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长汤沸女士、监事冯沛婕女士、孙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俞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张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四川安谷川 51%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945,980	99.9275	78,973	0.07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945,980	99.9275	78,973	0.07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52,920,975	99.9972	78,973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四川安谷川 51%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108,945,980	99.9275	78,973	0.0725	0	0.0000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8,945,980	99.9275	78,973	0.0725	0	0.0000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8,945,980	99.9275	78,973	0.07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0-124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会议将表决《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力帆股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时 30 分召开,会议将表决《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复牌。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并由管理人披露本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后,公司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020 年 8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作出(2020)渝 05 破申 3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力帆股份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渝 05 破 193 号《决定书》,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为力帆股份的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6)。管理人现就股票停复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停牌事由及停复牌安排

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重庆五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重庆五中院同意,力帆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将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详见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6);

力帆股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时 3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将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7)。

本次债权人会议将由参会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该草案主要内容为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和经营方案。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将由参会股东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该方案主要内容为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调整的范围、调整的方式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2.2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因公司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复牌。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并由管理人披露本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后,公司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8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广天日月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9,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广天日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9,76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天日月通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 1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7%。

- 本次持股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天日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100,000	8.7185%	IPO 前取得:41,528,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2,5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天日月	17,000,000	1.7417%	2020/11/23 ~2020/11/23	大宗交易	3.88 -3.88	65,960,000	58,339,200	5.976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等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广天日月非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系其基于自身经营所需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广天日月非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系其基于自身经营所需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杜玉岱发来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杜玉岱的通知,杜玉岱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905,153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40%)转让给袁仲雪,并将其持有的公司剩余 111,773,385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4%)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日,公司收到股东延万华的通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479,84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94%)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日,公司收到股东青岛熙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明投资”)的通知,杜玉岱与熙明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青岛熙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协议》;袁仲雪与熙明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青岛熙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袁仲雪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人伙,与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5)。

2020 年 11 月 13 日,熙明投资已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杜玉岱退伙且基于其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袁仲雪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入伙,与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熙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杜玉岱变更为袁仲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8)。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杜玉岱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袁仲雪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袁仲雪及袁嵩所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477,228 股。同时,鉴于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00,000 股。公司将尽快履行回购注销上述三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袁仲雪控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1	袁仲雪	199,003,059	7.49%
2	瑞元期末投资有限公司(袁仲雪控制的企业)	25,100,775	0.95%
3	袁 嵩(袁仲雪之子)	2,300,000	0.09%
4	杨德华(袁仲雪配偶)	4,007,969	0.15%
5	熙明投资(袁仲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7,418,000	2.92%
6	杜玉岱(股份委托管理)	111,773,385	4.21%
7	延万华(股份委托管理)	106,479,842	4.01%
	合计	526,083,030	19.8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副总裁周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69%。上述股份均为 IPO 前取得,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总裁周忠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1,000 股(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5,000	0.1069%	IPO 前取得:28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忠	95,000	0.0356%	2018/12/27~2019/1/15	15.50-15.88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忠	不超过:71,000 股	不超过:0.02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000 股	2020/12/16 ~2021/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周忠先生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该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副总裁周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编号:2020-05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以现金方式增资取得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 51%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0-046 号、2020-047 号、2020-048 号公告。同时为了解决公司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战略发展角度考虑,为避免本次商业机会旁落,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先行参股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0-053 号公告。现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将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